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0年1月3日

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446号

浙江天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陈正喜、葛爱芬: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天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陈正喜、葛爱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445号

浙江天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陈正喜、葛爱芬: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天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陈正喜、葛爱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084号

楼永平、楼宇庭: 原告叶仁虎与被告楼永平、楼宇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4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741号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740号

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084号

楼永平、楼宇庭: 原告叶仁虎与被告楼永平、楼宇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4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741号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740号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740号

(2019)浙0102民初2942号
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谢劲松: 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嘉毅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443号

公告

2019年7月2日,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下称“莲都区法院”)裁定受理丽水市梵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梵迪公司”)强制清算案,并于2019年7月8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组成梵迪公司清算组。2019年12月10日,莲都区法院裁定确认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及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梵迪公司清算程序。清算组于2019年12月19日依法办理完成梵迪公司工商注销手续,梵迪公司终止。

特此公告
丽水市梵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1月3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卢传瑀(身份证号码: 342423195104286672):

我局对你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9]41030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

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SPZ-A-2019003-6F),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佳科商贸联系电话:139579772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1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26	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	201699300借13813,201699300借13814,201699300借13816	5,547,895.88	3,834,123.52	9,382,019.40	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季敬斌、黄巧娟、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马祥寅、石金芝、季巧琴、金助民、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28	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	201299300借08239,201299300借08392,201299300借08373	11,800,000.00	10,132,066.56	21,932,066.56	龚贤书、吴仙菊、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季巧珍、黄志云、浙江赫赫饰品有限公司、童永法、龚苏青、何晓君、义乌市禾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9	义乌市三禾毡业有限公司	201599300借13596,201599300借13603	10,522,422.90	4,050,511.72	14,572,934.62	陆考福、方秋桃、义乌市亚太纺织品有限公司、陆海翔、义乌市三禾毡业有限公司
合计			27,870,318.78	18,016,701.80	45,887,020.5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2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

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与朱三中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和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朱三中,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债权转让双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朱三中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全部义务。

转让债权借款合同编号如下: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021616000980号。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仙居支行
2020年1月3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本金金额	欠息(截止2019年12月21日,包括利息、罚息、复利)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张江伟	DK02161600098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借款合同	4985000	2146999.96	仙居县天立国际公馆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天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民泰商银抵字(2016)第DY021616000008,浙民泰商银抵字(2016)第DY021616000009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贾后兵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贾后兵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贾后兵。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贾后兵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出让人,贾后兵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贾后兵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全部义务。

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贾后兵
2020年1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6月20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6月20日)	担保人
1	浙江浩琳实业有限公司	14,742,104.78	2,233,626.32	义乌市鑫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丁光军、黄江仙、朱桂高、余春平、何黎明、余建平、浙江凯琳印刷有限公司、义乌市盈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马海忠、王政

注:如公告中借款人、债权金额、担保人及担保人的担保范围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受托处置的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97738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7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	截止基准日利息	费用	本息费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0012013M100020100、3350012013M100020600、3350012014M100003800、3350012014M100013400、3350012014M100014700、3350012014M100015100、3350012014M400016600、3350012014M400016900、3350012014M400017000、3350012014M400017100、3350012014M400017200、3350012014M400017300、3350012014M400017400、3350012014M400017400、3350012014M400019200	113500000.00	67962810.72	61755989.73	0.00	129718800.45	抵押+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3350012013AF00007800、3350012014AF00020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3350012013AM000030200、3350012012AM000030200、3350012014AM00000400、3350012014AM00000401
湖州金冶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0012014M100017000、3350012014M100017000、3350012014M100017400、3350012014M400023700	25000000.00	17832612.55	14220003.46	78961.00	32131577.01	抵押+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3350012014AF00020701 最高额保证合同:3350012014AM00008200、3350012014AM000020700、3350012014AM00008201、3350012014AM000023700
浙江恒亿建设有限公司	S707301M120150362450、S707301M120150362397、S707301M120150362391、S707301M320140306300、S707301C320140308612	21000000.00	7666549.01	9029600.09	0.00	16696149.10	抵押+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707301A4201500342855 最高额保证合同:707301A1201500342857、707301A2201500342858、335103A2201300203061
长兴鑫耀建材有限公司	S335103M320140309121、S335103M120140309163、S335103M320140313835	4600000.00	3289094.4	2773478.25	0.00	6062572.65	抵押+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335103A4201300130745、335103A4201300130723 最高额保证合同:335103A2201400296674
湖州金自垒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S335109M120140264328、S335109M220140314491、S335109M120140264420、S335109M220140314478	7000000.00	5784624.86	4634957.47	0.00	10419582.33	抵押+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335109A4201400258441 最高额保证合同:335109A1201400258390、335109A1201400259178、335109A2201400258357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070102014M100000700、7070102015M200000000、7070102014M100000900、7070102015M200000100、7070102014M100001000、7070102015M200000200、7070102014M100001900、7070102015M200000300、7070102014M100002300、7070102015M200000400、7070102014M100002400、7070102014M200000200、7070102014M100002600、7070102015M200000500	37440000.00	31118117.37	9087628.91	0.00	40205746.28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7070102014AF00000900
湖州京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Z1509LN15678772、Z1510LN15687237	5600000.00	5600000.00	1833156.48	51960.00	7485116.48	抵押+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C1509MG3359974 最高额保证合同:C1509GR3354617
湖州盛太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S335109M120130184041、S335109M120140344566	8485638.00	6171770.49	4101399.36	0.00	10273169.85	抵押+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335109A20110017302、335109A20140022400、C181227MG3351053 最高额保证合同:335109A2201200065848、335109A1201400322411、335109A2201400322413
湖州天业塑胶有限公司	S335105M320150376674、S335105M320150378219、S335105M120150371150、Z1507LC15646546	5000000.00	3482585.82	1969240.89	20264.00	5472090.71	抵押+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335105A4201400275132、最高额保证合同:335105A1201500354423、335105A2201500354422、335105A1201400269767、335105A2201400269766 保证合同:C1507GR3359476、C1507GR3359480 C1507GR3359382 C1507GR335937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